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瓊慧

電 話：(04)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4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4903A00_ATTCH1.pdf、01549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「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」，請查照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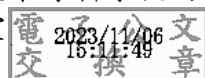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108416號書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11月1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22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懶人包一式6份業上載行政院性平會網站(請至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C40E566A52C4BC65/d0dbda3b-8fc7-4fcb-8671-6d7844b04a3d>下載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